

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股票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6 月 9 日